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元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51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5至8行「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0月19日3時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3年10月18日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

01 向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觀
0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3 依據前揭規定，應依法追訴處罰。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
07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不另論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10 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11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
12 毒品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因施用
13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傷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
14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考量被告犯
1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16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
17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職業為工，月入新臺幣7
18 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1 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51號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釋放出
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78號案件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之113年10月19日3時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
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13年10月19日1時4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000巷00號，其因另案通緝而為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後採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本件為警採集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捺印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被告本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3時6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確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曾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